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浩源”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拟自2020年5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36%。

###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计划

1. 增持主体：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
3. 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 拟增持股份数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5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36%。
5.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6. 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8.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5月13日起6个月内。

###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公司相关董监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是员工个人意愿，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且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4.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